7月15日～7月21日 **第4課** 安息日下午

上帝如何拯救我們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弗2：1-10；弗5：14；羅5：17；弗5：6；提後1：7。

存心節

「然而，上帝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2：4-5)。

1987年10月14日，18個月大的潔西卡．麥克盧爾在姑媽家的後院玩耍時，掉進了一口深約22英尺(約6.7米)廢棄井裡。她被困的消息馬上吸引了世界各地的媒體蜂擁來到德克薩斯州的米德蘭。全球觀眾透過電視直播看著這位「寶貝潔西卡」在井中睡覺、哭泣、唱歌，並呼喚她的母親，人們都焦急地看著急救人員用管子將新鮮空氣送入井中。

最後，潔西卡在墜井的58小時後，全世界的觀眾見證了潔西卡從困住她兩天多的八英寸(約20公分)井裡被解救出來。攝影師斯考特．肖(Scott Shaw)獲得普立茲新聞攝影獎的照片捕捉了這一刻：一條救援纜繩將救援人員充滿擔憂的臉一分為二，他們低頭看著這場營救任務的核心人物——裹著繃帶的寶貝潔西卡。

沒有什麼故事比一次成功的救援更扣人心弦。同樣，保羅在弗2：1-10中就給我們提供了一個機會，得以近距離觀察有史以來最宏大、最全面的救援任務——上帝對人類的救贖。因為我們不是旁觀者，而是親眼看到自己得救的見證人，便使得這個故事更具張力。

■研究本週學課，為7月22日安息日預備。

曾受撒但欺騙，死在罪中

閱讀弗2：1-10。關於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保羅的主要觀點是什麼？

保羅已經向讀者描述了賜給基督徒的救恩 **(弗1：3-14，15-23)**，並簡要地講述了以弗所信徒的故事 **(弗1：13)**。在弗2：1-10，保羅更詳細地講述他們歸信的故事，更聚焦於個人的信主經驗。他將他們過去在罪中的生活 **(弗2：1-3)** 與現在蒙上帝救贖的福氣進行對比，而這福氣就是參與了基督的復活、升天和高舉 **(弗2：4-7)**，他讚美這種救贖在上帝的恩典和創造工作中所發揮的基礎作用 **(弗2：8-10)**。

這段經文的三個部分可以用弗2：5中三個短語來概括：❶「我們死在過犯中」；❷「**(上帝)** 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❸「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在弗2：1、2中，保羅強調了他的聽眾在信主前的悲慘人生，指出他們在靈性上是死的，他們在生活中把過犯和罪惡當作習以為常 **(弗2：1)**，而且他們被撒但完全控制著 **(弗2：2)**。由於保羅的信是寫給活人看的，所以他用比喻把他們稱為曾經的「死人」 **(對比弗5：14)**。不過他們的困境是極其真實可怕的，因為他們曾與上帝分離，而上帝才是生命的源頭 **(對比西2：13；羅5：17；6：23)**。

保羅在回顧那些受眾的過往生活時，他指出了那支配他們的兩種外部力量。第一種是「今世的風俗」 **(弗2：2)** ——以弗所社會中普遍存在的習俗和行為模式，將人的生命扭轉成對上帝的反叛。

保羅以兩種方式來描述撒但，因他是支配以弗所人先前生活的第二種外部力量。他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 **(弗2：2)**，因為「空中」 **(或「天上」)** 被認為是各種超自然力量的所在地，也包括邪惡的勢力 **(對比弗1：3；3：10；6：12)**。此外，他還在地上活動，因為保羅說他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 **(弗2：2)**。

關於善惡之爭的存在，這些經文教導了什麼？與此同時，我們如何從耶穌已經得勝的真理中獲得安慰和希望，並且我們現在就可以分享祂的勝利？

曾被自己的私慾欺騙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2：3)

除了上帝的干預之外，人類的生存不僅被弗2：2提到的兩種外在力量支配，而且也被一種內在的力量支配：「我們……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2：3；對比雅1：14、15；彼前1：14)**。

保羅說他的受眾「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2：3)，這是什麼意思？對比弗2：3和5：6。

如今一個失喪的生命已經夠令人痛苦的了，但它在世界末了的影響會更令人恐懼。我們所有人「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2：3)**，在上帝末日審判的威懾之下瑟瑟發抖。

「本為可怒之子」這句話也指出了另一個令人生畏的現實。雖然我們仍殘留著上帝的形像，但我們已然明白，我們身上帶有一些嚴重的問題。既然如此，度基督徒的生活就不僅是勝過一兩個壞習慣，或者克服目前威脅著我們的「過犯罪惡」**(弗2：1)**的問題。我們不只是與罪過抗爭，還要與罪性抗爭。我們天生傾向於反叛上帝、自我毀滅。如無改變，人類必然陷入自我毀滅的罪惡行為模式中，聽從撒但的指令**(弗2：2)**和自身內在的犯罪私慾**(弗2：3)**。信徒都曾經「本為可怒之子」。

需要注意的是，保羅在這裡使用的是過去時態——我們「本為可怒之子」**(弗2：3)**。但這並不表示固有的邪惡傾向不再困擾著信徒。保羅在信中花了相當大的篇幅**(參見弗4：17-5：21)**警告說，根植於罪惡本性的犯罪行為對基督徒仍然是一種威脅。但這確實表明信徒不必再受困於「老我」，可以透過基督的力量「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弗4：22-24)**

即便是在我們把自己交給了耶穌之後，誰沒有體會過自己的本性是多麼墮落？這提醒我們在生活中每時每刻都緊緊抓住祂是何等重要？

復活、升天和基督一同被高舉

「然而，上帝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上帝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2：4-10)

從什麼意義上說，信徒參與了基督的復活、升天和高舉？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弗2：6、7。

我們已經注意到，〈以弗所書〉是一封充滿基督的書信，它強調了信徒與基督的合一。在弗2：5、6中，保羅使用了三個複合動詞擴展這一主題，以此揭示這引人入勝的真理，即透過上帝的創舉，信徒自己參與了以彌賽亞耶穌為中心的重大救贖歷史事件。

這些信徒是❶與基督一起復活；❷與基督一起升天**(保羅可能用這個片語表示信徒參與了基督升天的過程)**；❸與基督一起「在天上」，意思是信徒參與了基督坐在宇宙的寶座上。他們與耶穌一同被高舉。

為了能充分理解保羅論點中的力量，我們必須先回到弗1：19-23中，回顧在基督的死亡、復活、升天和高舉中，祂戰勝了所有邪惡和屬靈勢力，而這些正是那曾經轄制信徒生活的力量。在耶穌的復活、升天和高舉中，這些力量儘管仍然活躍並威脅著人類的生存，但他們已經徹底被基督超越！世界已經改變，現實也不同以往了！信徒不只是這些事件的旁觀者，也親自參與其中。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升天、被高舉，這為我們開啟了一系列全新的可能。我們有權利離開魔鬼控制的生活，轉向在基督裡靈命豐富且能力無限的生活**(提後1：7)**。

「因為上帝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1：7) 我們在本課中看到的經文如何幫助我們理解保羅在這節經文中的意思？

從此蒙恩得福

比較上帝在弗1：3、4中描寫的救贖計畫與弗2：7中描述這一計畫的永恆結果。上帝的「救贖計畫」其基本要素和目標是什麼？

無論是讀完幼稚園還是拿到博士學位，畢業典禮都是一個美好的慶祝活動，它標誌著重要的成就，可以進入人生或職業的不同階段。對信徒來說非常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理解福音中一個深刻的真理：我們永遠不會從恩典中畢業！我們不會慶祝自己已得到了恩典的博士學位或已功德圓滿，不再需要恩典。

保羅在弗2：7中肯定了這一真理，並以擴展的時間線強調這一點。上帝曾在基督裡做工，救贖了我們，將我們與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聯繫在一起，使我們現在得以參與祂的復活、升天和高舉**(弗2：4-6)**。然而，上帝的計畫並不僅止於充滿恩典的過去和滿有憐憫的現在。上帝的計畫設立於創世以前在天上的議會中**(弗1：4)**，並延伸到永恆的未來。它包括所有「後來的世代」**(弗2：7)**。祂對永恆未來的計畫建立在祂過去和現在所做之工相同的原則上——恩典的原則。在「後來的世代」中，上帝期待向所有人顯明「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弗2：7)**。

保羅認為上帝的恩典是無價之寶**(對比弗1：7和3：8)**，信徒可以無限地從中支取滿足任何需要。上帝這極大的慷慨成為祂恩典最有說服力、恆久性並延伸至宇宙的彰顯。

「耶穌來與我們同住，是要向世人和天使顯示上帝的品德；祂是上帝的『道』，上帝意念的宣示者。祂為門徒禱告時說：『我已將祢的名指示他們』……『有憐憫、有恩典的上帝，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使祢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約17：26；出34：6)**。但這種啟示並不是單給祂在地球上的兒女的。我們這個小小的世界，乃是全宇宙的教科書。上帝恩典的奇妙旨意，救贖之愛的奧祕，是『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的題目，也將成為他們千秋萬世的課題。蒙救贖的人們和那些未曾墮落的生靈，都要把基督的十字架作為他們的科學和詩歌。他們將要看出：從耶穌臉上煥發出來的，乃是自我犧牲之愛的榮光。」——懷愛倫，《歷代願望》，原文第19、20頁。

如今被上帝拯救

請閱讀弗2：1-10，重點關注保羅在8-10節給出的結論。他在總結這一段經文時強調了哪些要點？

在弗2：1-3中，保羅寫下以弗所信徒的得救並不是因他們的好行為或優秀特質。在一開始時，他們的靈命就是死的。他們身上沒有顯出絲毫生命或價值的火花（弗2：1）。他們已經徹底被罪征服了（同上）。他們沒有表現出個人的主動性，而是被撒但和自己低劣的情慾和精神上的妄想牽著鼻子走（弗2：2、3）。

他們不知道的是，自己的處境甚至比缺乏靈命或美德要糟糕得多。他們與全人類都是創造主的敵人，正在走向命中註定的結局以及上帝審判的日子。他們是「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2：3）。

基督徒的得救不是因著自身的品質，而是基於上帝那無法言喻的愛；此愛不可思議地擴及到任何人都有權獲得。在這憐憫和大愛中，上帝在基督耶穌裡為人類做工（弗2：4），使他們從屬靈的死亡中復活。由於上帝的介入，他們經歷了奇妙的旅程，去跟隨耶穌的腳蹤。他們從徹底的靈命死亡和痛苦奴役的極深處復活，且被高舉到「天上」，與基督一起坐在寶座上（弗2：5、6）。這種閃電般的神聖介入，顯然不只是瞬間的現象，而是具備真正且永恆的持久力，因為上帝定意在基督耶穌裡一直向他們顯明祂的恩典，直到永遠（弗2：7）。

在弗2：1-10這一段經文的結論，也就是第8-10節中，保羅再次回到這一點，以確保他的觀點得到清楚的闡述：信徒的救贖是上帝的作為，不是人的行為。救贖不是源於我們，而是上帝的恩典。沒有人可以誇口說自己是配得的（弗2：8、9）。站在上帝恩典中的我們，就是祂恩典的展示，而且是單單出於祂的恩典。我們是祂的傑作，是上帝「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弗2：10）。

為什麼明白我們的得救是來自上帝而不是基於我們本身的價值或努力是如此重要？

進修資料

〈以弗所書〉此信的基礎內容其實是一個故事，一個經常被部分重述或提及的故事。在這個故事中的主要事件有：

❶上帝「在創立世界以前」就揀選了自己的子民(**弗1：4、5，11**)。

❷他們原先是失喪的人(**弗2：1-3，11、12；4：17-19，22；5：8**)。

❸上帝在基督裡介入以拯救他們(**弗1：7、8；2：4-6，13-19；4：1，20、21；5：2，8，23，25、26**)。

❹他們接受福音的經歷(**弗1：12、13和其他的暗示**)。他們曾經「沒有指望」(**弗2：12**)，現在擁有了信徒所嚮往的「一個指望」(**弗4：4；對比1：18**)。

❺收信者成為主的門徒後的生活。雖然他們仍生活在一個充滿危險並且需要抵擋無數邪惡勢力的時代，但他們可以取得他們崇高的主所提供的資源(**弗1：15-23；2：6；3：14-21；4：7-16；6：10-20**)。

❻在未來歷史的巔峰時刻，聖靈作為「憑據」(**弗1：13、14**)或「印記」(**弗4：30**)的作用得以實現。在這個榮耀時刻，收信者將因他們的忠誠得到獎賞，獲得在基督裡早已預備給他們的「賞賜」(**弗2：7；6：8、9**)；並且因著對基督的信心，他們將在以基督為中心的未來世代中獲得一席之地(**弗1：21；2：7，19-22；4：13，15；5：27**)。

討論問題

❶〈以弗所書〉涵蓋的故事(見進修資料)不僅僅是關於第一世紀信徒的故事，也是我們自己得救的故事。在此刻，這個故事中的哪個主要步驟或階段給了你最大的盼望？

❷你覺得為什麼保羅如此頻繁地重述聽眾們犯罪的過往，讓他們反思信主前的生活？

❸比較保羅在弗2：8-10和在羅1：16、17中對福音的總結。這兩段經文中出現了哪些相似的主題？二者在哪些方面有所不同？

❹雖然信徒的善行在他們的救贖中沒有任何作用，因為這些行為永遠不能使人在上帝面前有得救的功勞，但好行為在上帝對信徒的救贖計畫中擔任什麼重要角色？弗2：10。

教員良助

7月15日～7月21日 **第4課** 安息日下午

上帝如何拯救我們

第一部分：綜覽

導言：保羅在〈以弗所書〉第1章中從全宇宙的層面上強調了上帝整體的救贖計畫，而在第2章中，使徒從個人層面上更詳細地揭示了上帝拯救我們的方式。在人類離開伊甸園以後，便進入了保羅所說的「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2：1）。在這種情況下，人類受到內部力量（罪惡的傾向）和外部力量（魔鬼和世界）的雙重壓制，是死在自己的罪中了。這樣的人沒有與上帝同處的指望，因為他們是「可怒之子」（弗2：3）。我們唯一的希望就是與基督一同復活、升天、被高舉（弗2：6、7）。

但我們無法靠自己復活、升天、得高舉。因此，保羅強調我們是「本乎恩」（弗2：5，8）得救的。這一切全靠上帝的工作，是靠祂的創舉、大愛、憐憫和大能（弗2：4）。在保羅看來，上帝的工作是福音的基礎。但保羅也立刻補充說，我們得救「也因著信」（弗2：8）。雖然拯救我們完全是上帝的工作，但上帝也不會違背我們的意願來施行拯救。那些蒙救贖的人不是透過上帝的預定而升到天上，或被高舉到天上。唯有當我們表現出信心時——也就是說，當我們接受且接納上帝的救恩，允許上帝的大能復活、高舉我們的生命，使我們有能力在基督耶穌裡生活時——上帝的救恩才會在我們的身上作工。

課程主題：本週的課程強調了弗2：1-10中的三個重要主題，講述了個人得救的過程：

❶死在罪中是什麼意思？罪惡生活的本質是什麼？

❷與基督一同復活，進入在祂裡面的新生命，這是什麼意思？

❸靠著恩典，因信得救是什麼意思？

第二部分：註釋

懷愛倫論到死在罪中和靠恩典得救的概念

懷愛倫在《喜樂的泉源》一書中描寫了墮落人類的狀況。她指出在亞當犯罪後，「就再也得不到聖潔中的喜樂，卻要躲避上帝的面。心靈未經更新的人，至今仍是如此。他與上帝格格不入，不能從同祂的交往中得到喜樂。罪人在上帝面前是不愉快的。他害怕與聖潔的生靈相交。即使讓他進入天國，也是絕無樂趣。彌漫天庭的無私之愛的精神，就是那與無窮慈愛的主心心相印的精神，在他心中引不起共鳴。他的思想、興趣和動機與天國無罪的居民迥然不同。他將是天國佳音中的不諧之音。天國在他乃是一個受苦的地方。他要設法躲避天庭之光、喜樂之源——上帝。不是上帝強令將惡人趕出天國，實是因為他們不適合進去而自拒門外。上帝的榮耀對於他們乃是烈火。他們甘願滅亡，以求躲避那捨命救贖他們之主的面。」——17、18頁。

她堅稱，「我們陷入罪惡的深坑，不能自拔。我們的心是惡的，自己無法改變……教育、文化、意志的操練、人為的努力，雖然有一定的作用，在這個問題上卻是無能為力。這一切可以塑造正直的外表，卻不能改變人的內心，潔淨生命的源頭。人要離罪成聖，必須有一種內在的能力，有一個從上頭來的新生命。這能力就是基督。只有祂的恩典，才能喚醒人心中沒有生氣的機能，使之歸向上帝，成為聖潔。」——18頁。

懷愛倫進一步解釋道，「只看到上帝的仁愛，看到祂良善的品格和慈父般的憐恤，這是不夠的。只認識到上帝律法的智慧和公義，看到它以永遠之愛的原則為基礎，這也是不夠的。使徒保羅認識到這一切之後感歎說，『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但他又痛心絕望地說：『我是屬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他渴望得到自己所無法獲得的聖潔和公義，喊著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7：16，12，14，24) 歷代以來，各處負重之人的

心靈，都發出這樣的呼籲；其唯一的答案就是：『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19頁。

死在罪中，靠著基督在祂裡面復活

保羅所說的「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強調了墮落人類狀況的三個要點：

首先，「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指的是字面意義上的死亡。罪在本質上與上帝和生命對立。身陷罪中就是對上帝和生命的否定。保羅強調「罪的工價乃是死」(羅6：23)。陷在罪中又持續犯罪的人，終究要面臨死亡(另見約壹5：16)——字面意義上的死亡——整個人遭受到徹底的毀滅。身處罪中就是被判了死刑，等同於「死了」。這種死亡不僅是身體的消亡。犯了罪且不願悔改的人所要面臨的死亡是整體的、全然的，沒有一丁點兒倖存的指望。

第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描述的是一種靈性和道德的狀態。「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是向著上帝死了。對於人類來說，「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並不意味著他們不能感受到上帝的愛、公義和呼召，也不是說他們無法看清自己道德敗壞的狀態。否則，就會陷入預定論的泥淖。正因為人可以、也能夠感知到上帝的啟示和呼召，因此，他們便「無可推諉」(羅1：19-21；參見羅2：1，9-16)了。當他們聽到上帝恩典的呼召，卻認為自己沒什麼問題，如果能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事那就再好不過了，並聲稱靠著自己就能改變自我、改變世界時(賽5：21；羅1：21-23；另見創11：1-5)，問題就會浮現。這種扭曲的思想會使他們在罪惡的泥潭中陷得更深(羅1：24-32)。

在保羅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中，他用「隨從今世的風俗」(弗2：2)的隱喻來說明這種失落的狀態，就是要滿足肉體的渴望、私慾、慾望和意念(弗2：3)。那些未得更新之人既這樣做了，就會墮落到「稱惡為善，稱善為惡」的地步，他們會「以暗為光，以光為暗」(賽5：20)。這樣的人不僅在道德上混亂，更是違背了上帝的道德。

第三，因此，「死在過犯罪惡之中」表明我們完全無法克服罪惡黑洞對我

們的吸引力。之所以毫無能力，是因為罪已在我們的生命中成為無處不在的控制力，一種在我們裡面與我們交戰的「另一個律」(羅7：23)。我們的本性受了影響，病得無藥可救，以至於成了「取死的身體」(羅7：24)。

正是出於這個原因，保羅指出只有「復活」才能拯救我們脫離「死在過犯中」(弗2：5、6)。但保羅所探討的重生並不是類似古代神話中鳳凰的涅槃，相傳鳳凰是一種有著再生能力的鳥。我們在罪中，因罪而死，都是板上釘釘、無法逆轉的。我們沒有任何內在的力量得以重生。只有那創造了我們的上帝，能夠重新創造或復活我們。

在保羅看來，復活並不是對人類身體組織的「簡單」再生，好讓我們在同樣罪惡的狀態下多活幾十年。保羅所說的復活，是指從這世界的破壞性力量和罪惡的統治下完全脫離。保羅相信，復活是另一種或更高品質的生命——永生 (羅6：23)。基督從死裡復活就體現了這一獨特的更新大能 (弗1：20)，而這一大能又被賜給了我們，因為上帝邀請我們藉著聖靈分享並參與基督的復活 (弗2：5、6)。

在保羅寫給羅馬人的信中，他解釋道，由於罪惡在我們身上的普遍性，死亡變得無可避免。但因著上帝的恩典，我們不需要死在罪中，而是向罪而死。基督已經為我們的罪代替我們死了。如今，我們在基督裡死了，是與基督一起向罪而死 (羅6：2-4)。接著，保羅總結道，因為「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6：5-7)。

本乎恩，也因著信

當保羅說，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2：8)，他並不是說我們得救只本乎恩，或只因著信。在救贖中，二者總是相輔相成。但它們之間的確存在基本的順序。在福音中，恩典並不是由信心產生的。信心不是能夠賦予我們生命與力量的內在能量，它也不能把我們提升到上帝的面前，改變上帝對我們的決定或是產生救恩。在保羅看來，當上帝向我們

施行恩典時，信心便產生或運行在我們裡面（羅10：17）。是上帝的恩典生出了信心。信心是我們接受了上帝向我們彰顯之恩典的表現。

這種理解至少有兩個重要含義：首先，信心不是、也不可能是某種功績的表現。事實上，信心也是上帝的恩賜，因為是上帝給了我們接受祂恩典的可能性。恩典和信心都是上帝的恩賜（弗2：8）。因此，保羅強調我們的行為在救恩的產生上（弗2：9）沒有任何作用。而且，我們作為得救之民，原是上帝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弗2：10）。因此，這些善工不是出於我們，也不是由我們信心的天賦或力量而產生的，而是「上帝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2：10）。

第二，保羅將稱義與成聖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二者不可分割。稱義意味著我們被披上了基督的義，而成聖意味著我們穿上了基督善行的長袍，並行在其中。

第三，恩典與信心是教會合一的基礎，這是保羅教會神學的核心主題之一。教會在接受神聖恩典的啟示，和以信心——就是「一信」（弗4：5）——接受並擁抱啟示的相同經驗中聯合在一起。所有的教友在這樣的經歷中都是平等的。需要強調的是，教會不是一個多層次的小社會，不存在有人得到了更多的恩典所以是更好的基督徒的情況。教會也不是按照信仰的程度，劃分成更屬靈或沒那麼屬靈的陣營。事實上，整個教會都在相同的恩典並以信心接受這恩典的基礎上建立且合而為一。在弗4：7中，保羅似乎談到了各種程度或類型的恩典。但在這裡，他所說的並非救贖的恩典，而是屬靈恩賜的多樣性，用以建造上帝的教會並完成其使命。同樣，在林前12：9中，當保羅說聖靈賜給某些人信心時，他指的是屬靈的恩賜，而非賜給全人類救贖的信心。

第三部分：生活應用

❶當一些人認為基督教的上帝是懲罰和復仇的神時，當代許多人便無法將慈愛和恩典的上帝與憤怒、審判和譴責聯繫起來。在弗2：3中，保羅將有罪的人稱為「可怒之子」，表明如果他們仍不改變，必將受到上帝針對罪惡的忿怒或譴責（羅1：18）。邀請學員們思考，應當用什麼方式向以下三類人解釋上帝的忿怒：①他們的孩子，②非復臨信徒的鄰居，以及③秉持無神論的同事。

❷請學員們回憶他們與基督相遇、在基督裡生活的經歷。他們會如何向朋友和左鄰右舍描述這種經歷？他們如何讓這種經歷在他們的基督徒生活中歷久彌新？

❸許多復臨教會的信徒是在我們稱之為與世隔絕或「純粹」的基督教環境中長大的，他們沒有接觸過許多來自於世俗世界的誘惑。然而，這些復臨信徒同樣死在過犯罪惡之中，還沒有經歷過重生。學員們可以透過哪些方式來說明這些教友體驗「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2：5）的滿足？換句話說，你的學員們如何鼓勵這些復臨信徒在不必經歷充滿痛苦的罪惡人生的情況下經歷重生？